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兴工具”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95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33.58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0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7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华泰欣兴工具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欣兴工具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8.23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53%,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36.763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24.263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8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37.5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19%。

根据《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662.5436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52.4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71.863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8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89.9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8.19%。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46592983%,有效申购倍数为6,821.60891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6年7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6年7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欣兴工具员工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二)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7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欣兴工具员工资管计划。

欣兴工具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8,000.00万元。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8.23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53%。全部为欣兴工具员工资管计划获配。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36.763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6年7月14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7月24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欣兴工具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382,370	79,999,984.60	12个月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552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6年7月2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1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13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申购数量为7,437,95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5,070,070	68.16%	8,220,752	70.15%	0.01621428%
B类投资者	2,367,880	31.84%	3,497,878	29.85%	0.01477219%
合计	7,437,950	100.00%	11,718,630	100.00%	—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本次网下配售无余股产生。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966571
联系邮箱:hlhccm@htsc.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20层
发行人: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22日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7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7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欣兴工具”)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

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6年7月2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114
末“5”位数	52647、02647、27647、77647
末“6”位数	134492、334492、534492、734492、934492、275239
末“7”位数	7289680、1289680、3289680、5289680、9289680
末“8”位数	04476600、24476600、44476600、64476600、84476600、34123603、09123603、59123603、84123603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欣兴工具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1,79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欣兴工具A股股票。

发行人: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22日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55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30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或“主承销商”)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556.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5,556.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1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3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认购数量合计为555.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且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42,000.00万元;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42,00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11.40万

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33.4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6年7月28日(T+2日)刊登的《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6年7月23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6年7月16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2日

A股简称:中国冶中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6-05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冶中”、“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实际出席董事八名。会议由李仲泽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调任中国冶中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李仲泽先生、陈阳先生为中国冶中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张树强先生、彭海清先生、彭彩生先生为中国冶中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会议认为李仲泽先生、陈阳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张树强先生、彭海清先生、彭彩生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各位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二、通过关于调任中国冶中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周国萍女士、陈胜华先生、吴杰志先生为中国冶中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会议认为周国萍女士、陈胜华先生、吴杰志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通过关于调整中国冶中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调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年度薪酬结构,按照统一标准人民币30万元/年核定年度薪酬,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议事项对会议决议有投票权的事项,在讨论本公司薪酬时,已按监管要求回避。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关于调整中国冶中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中国冶中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名中国冶中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中国冶中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中国冶中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秘书确定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

附件:
李仲泽先生简历
1969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李先生于1991年加入中国五矿进出口总公司(现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职员、部门经理,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后历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20年9月任中国中冶甘肃分公司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20年9月任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3年1月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年1月至2026年3月任中国冶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6年3月至2026年4月担任本公司总裁,2026年5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陈先生大学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涉外经济管理专业,是高级经济师。

陈阳先生简历
196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陈先生历任安徽省委党校初中级中教学部、中国第十七冶金建设公司、上海分公司副经理,中国第十七冶金建设有限公司路桥管理部、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20年9月任中国中冶甘肃分公司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20年9月任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3年1月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年1月至2026年3月任中国冶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6年3月至2026年4月担任本公司总裁,2026年5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陈先生大学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涉外经济管理专业,是高级经济师。

陈阳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陈阳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以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树强先生简历
196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张先生历任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中国五矿集团公司财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16年后历任中国五矿集团公司财务处总经理、中国五矿集团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兼全面深化改革办公室主任兼财务共享中心主任兼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8月至今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审计师(受聘属财政与反洗钱办公室、审计中心)部长。张先生获研究生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国际贸易专业,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是会计师。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张树强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张树强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以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彭海清先生简历
1971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彭先生历任上海宝钢冶金建设公司财务处主任及成本材料科科长,上海宝钢建设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资本处负责人、计划财务部资产处处长;2008年后历任本公司监事、计划财务部副部长,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2025年7月至今任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彭先生大学毕业于东北工业大学会计专业,后获得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硕士学位,是注册会计师。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彭海清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彭海清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以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彭彩生先生简历
1980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彭先生2007年加入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金融管理岗文员、资本运营部上市工作部文员、财务主管、副经理,2016年后历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部长,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2025年2月至今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是高级经济师。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彭彩生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彭彩生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以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周国萍女士简历
196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女士自1992年3月至1996年9月,历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综合计划处副处长、综合计划部、计划财务部主任助理兼处长;1996年9月至1999年10月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资金管理部副经理;1999年10月至2003年10月,先后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处经理、财务部部长;2003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09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1月至2016年9月,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2016年9月至2020年2月,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周女士大学毕业于武汉建筑材料工业学院建材材料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后在厦门大学获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周国萍女士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周国萍女士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以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陈胜华先生简历
197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爱思达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董事、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客座导师。陈先生曾任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北京华夏正风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审计合伙人。陈先生本科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哲学专业,研究生毕业于北京机械工业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后于中国政法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MBA)、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博士(MBA)、陈先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注册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

陈胜华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陈胜华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以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吴杰志先生简历
1974年10月生,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现任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农业农村部委员会委员,第八届全国政协民族宗教界委员,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庄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先生曾任佳士得集团董事、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联席主席。吴先生曾兼任香港特区政府特邀参事、副政大讲师。吴先生获得香港理工大学制造工程学士学位和哲学硕士学位,并获香港哲学硕士学位。

吴杰志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吴杰志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以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的形。

张树强先生简历
196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张先生历任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中国五矿集团公司财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16年后历任中国五矿集团公司财务处总经理、中国五矿集团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兼全面深化改革办公室主任兼财务共享中心主任兼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8月至今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审计师(受聘属财政与反洗钱办公室、审计中心)部长。张先生获研究生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国际贸易专业,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是会计师。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张树强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张树强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以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彭海清先生简历
1971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彭先生历任上海宝钢冶金建设公司财务处主任及成本材料科科长,上海宝钢建设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资本处负责人、计划财务部资产处处长;2008年后历任本公司监事、计划财务部副部长,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2025年7月至今任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彭先生大学毕业于东北工业大学会计专业,后获得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硕士学位,是注册会计师。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彭海清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彭海清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以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彭彩生先生简历
1980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彭先生2007年加入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金融管理岗文员、资本运营部上市工作部文员、财务主管、副经理,2016年后历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部长,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2025年2月至今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是高级经济师。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彭彩生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彭彩生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以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周国萍女士简历
196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女士自1992年3月至1996年9月,历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综合计划处副处长、综合计划部、计划财务部主任助理兼处长;1996年9月至1999年10月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资金管理部副经理;1999年10月至2003年10月,先后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处经理、财务部部长;2003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09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1月至2016年9月,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2016年9月至2020年2月,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周女士大学毕业于武汉建筑材料工业学院建材材料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后在厦门大学获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周国萍女士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周国萍女士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以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陈胜华先生简历
197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爱思达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董事、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客座导师。陈先生曾任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北京华夏正风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审计合伙人。陈先生本科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哲学专业,研究生毕业于北京机械工业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后于中国政法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MBA)、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博士(MBA)、陈先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注册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

陈胜华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陈胜华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以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吴杰志先生简历
1974年10月生,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现任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农业农村部委员会委员,第八届全国政协民族宗教界委员,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庄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先生曾任佳士得集团董事、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联席主席。吴先生曾兼任香港特区政府特邀参事、副政大讲师。吴先生获得香港理工大学制造工程学士学位和哲学硕士学位,并获香港哲学硕士学位。

吴杰志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吴杰志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以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